

# 2023年出口销售合同(模板5篇)

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，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，正常情况下，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。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## 出口销售合同篇一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码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职务： \_\_\_\_\_

买方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码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职务： \_\_\_\_\_

卖方和买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  
列条款履行，并严格信守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包装及质量

第二条 数量、单价、总值

卖方有权在3%以内多装或少装。

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\_\_\_\_%按fob值计算。

第三条 装运期限

第四条 装运口岸

第五条 目的口岸

第六条 保险：由卖方按发票金额\_\_%投保。

第七条 付款条件：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、不可撤销的、可转让和可分割的、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。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\_\_\_\_\_国的\_\_\_\_ 银行见单即付。

该信用证必须在\_\_\_\_前开出。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\_\_\_\_\_国到期。

第八条 单据：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/重量单；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，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。

第九条 装运条件

1.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，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。

2.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，应将合同号码、品名、数量、船只、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。

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/重量的异议与索赔：货到目的口岸后，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/或数量/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除属于保险公司及/或船公司的责任外，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。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出，数量/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，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。

###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，卖方不负责任。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。如果买方提出要求，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。

#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途径

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，均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卖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买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订立

## 出口销售合同篇二

买方□xxx地址□xxx邮编□xxx电话□xxx法定代表人□xxx职务□xxx

卖方与买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，并严格信守。

第一条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包装及质量

第二条数量、单价、总值

卖方有权在3%以内多装或者少装。

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\_\_\_\_%按fob值计算。

第三条装运期限

第四条装运口岸

第五条目的口岸

第六条保险：由卖方按发票金额\_\_%投保。

第七条付款条件：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、不可撤销的、可转让和可分割的、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。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\_\_\_\_\_国的\_\_\_\_银行见单即付。

该信用证必须在\_\_\_\_前开出。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\_\_\_\_\_国到期。

第八条单据：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 / 重量单；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，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

险单或者保险凭证。

## 第九条装运条件

1.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，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。
2.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，应将合同号码、品名、数量、船只、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。

第十条品质和数量 / 重量的异议与索赔：货到目的口岸后，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/ 或者数量 /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除属于保险公司及 / 或者船公司的责任外，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。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，数量 /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，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。

##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，卖方不负责任。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。如果买方提出要求，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。

##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途径

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，均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卖方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买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 出口销售合同篇三

卖方与买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，并严格信守。

第一条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包装及质量

第二条数量、单价、总值

卖方有权在3%以内多装或少装。

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\_\_\_\_%按fob值计算。

第三条装运期限

第四条装运口岸

第五条目的口岸

第六条保险：由卖方按发票金额\_\_%投保。

第七条付款条件：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、不可撤销的、可转让和可分割的、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。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\_\_\_\_\_国的\_\_\_\_银行见单即付。

该信用证必须在\_\_\_\_前开出。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

在\_\_\_\_\_国到期。

第八条单据：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/重量单；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，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。

## 第九条装运条件

1.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，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。
2.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，应将合同号码、品名、数量、船只、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。

第十条品质和数量/重量的异议与索赔：货到目的口岸后，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/或数量/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除属于保险公司及/或船公司的责任外，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。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，数量/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，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。

##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，卖方不负责任。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。如果买方提出要求，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。

##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途径

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，均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卖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买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订立

## 出口销售合同篇四

买方□xxx地址□xxx邮码□xxx电话□xxx法定代表人□xxx职务□xxx

卖方与买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  
列条款履行，并严格信守。

第一条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包装及质量

第二条数量、单价、总值

卖方有权在3%以内多装或少装。

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\_\_\_\_%按fob值计算。

第三条装运期限

第四条装运口岸

第五条目的口岸

第六条保险：由卖方按发票金额\_\_%投保。



信用证。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\_\_\_\_\_国的\_\_\_\_\_银行见单即付。该信用证必须在\_\_\_\_\_前开出。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\_\_\_\_\_国到期。

第八条单据：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 / 重量单；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，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。

## 第九条装运条件

1.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，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。
2.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，应将合同号码、品名、数量、船只、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。

第十条品质和数量 / 重量的异议与索赔：货到目的口岸后，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/ 或数量 /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除属于保险公司及 /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，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。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，数量 /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，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。

##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，卖

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，均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卖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 代表人：\_\_\_\_\_

## 出口销售合同篇五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乙方向甲方购买一批茶叶，为使交易顺利完成，经双方议定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名称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第二条：甲方提供的茶叶必须用大塑料外包，纸袋内包，外用纸箱或麻布袋装。

第三条：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和运输费用负担， 年 月 日之前由茶场直接运往乙方公司所在地，运费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，乙方收货检验合格后，乙方公司须在收货1天以内能通过银行托付货款。

第五条：如双方任务一方，在正常情况下拒不交贷或拒付款者须以货款20%的罚金，迟交或迟付款，则每天罚万分之三的滞纳金，数量不足，按不足部分的货款计赔，仍按20%的比例赔偿；质量不合格，则重新酌价。

第六条：如遇特殊情况，则提前20天通知对方，并赔偿损失费10%。

第七条：合同争议事项，可经双方研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